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本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负责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开展基层理论武装、思想教育等工作。
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维护党章和党纪党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红线。
7	开展正风肃纪反腐建设，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调查处置职责，开展涉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专项治理、专项检查工作。
8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村（社区）延伸，指导村（社区）开展党务村（居）务监督公开、“幸福株洲”监督和服务微信群工作。
9	开展清廉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大厅、清廉村（社区）、清廉家庭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反腐败宣传教育、职务犯罪预防的舆论宣传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抓好所辖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指导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选举等工作。
11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负责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的录入、更新、维护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换届选举、补选，指导、监督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务公开、制定村（居）民公约、加强村（居）民小组的管理。
12	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两企三新”领域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1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处置、服务和档案管理工作，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做好党内统计工作。
14	开展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好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费返还工作。
15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开展党员、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1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选拔、考核、使用、信息收集、备案、教育、培训、监督、推荐、评优等工作。
17	负责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党内帮扶和作用发挥等工作。
18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9	开展村（社区）工作人员管理、教育、培训、监督等工作，做好村（社区）“两委”后备力量培育、储备。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管人才，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做好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人才的发现、培养、引进、管理和服务，引导各类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1	负责党代表工作室建设，组织开展党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活动，推动党代表履职。
22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协助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管理、使用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运行服务。
23	坚持政治协商制度，推动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政协云APP线上政协委员工作室平台和“株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的建设和使用。
24	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一战线政策方针的正面宣传引导和学习教育，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和阵地建设，开展党外代表人士、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民营经济人士等统战成员团结和服务等工作，支持和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做好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工作，统筹做好统战领域的安全工作。
25	开展团组织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落实“智慧团建”“青年之家”等系统平台管理。
26	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和换届工作，做好本级会费收缴、工会资金管理、活动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27	开展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8	组织科协、文联、残联、侨联、计生协、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29	全面开展城市小区党组织建设，指导小区党群服务站“五堂”（长者食堂、小区学堂、邻里和事堂、居民健康堂、业主议事堂）建设，推进党建引领小区治理“1+6”模式。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老书记工作室”的提质扩面工作，巩固提升“老书记工作室”党建品牌，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经济发展（7项）	
31	负责统计规范化建设与维护。
32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统计调查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负责辖区内经济、人口普查等工作。
33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好助企纾困政策宣传，协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处理涉企投诉，协调企业面临的水、电、气、路、网、地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开展代办服务，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4	开展项目立项工作，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并对项目进行内审。
35	开展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工作。
36	开展财源培植建设和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盘活工作，做好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招引、准入、落地等服务工作。
37	服务好湖南省先进硬质合金产业园建设和发展，做好征地拆迁、信访维稳、企业服务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3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的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0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1	建立高龄、百岁老年人台账，开展高龄老人及百岁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42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6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7	整合慈善项目资源，精准帮扶辖区内困难群体，做好慈善物资的管理和发放。
48	持续推动残疾人友好街道建设，做好“残疾人之家”阵地建设。
四、平安法治（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打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做好社会治安形势分析，指导基层组织依靠和动员基层一线力量，做好群防群治等工作。
50	落实全面依法治区涉街道相关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51	做好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导社区网格员做好网格基础信息的录入与更新工作。
52	开展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管理，做好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更新和维护工作。
53	开展娱乐场所、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学校、快递、物流行业等重点场所及领域的禁毒宣传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54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做好成员认定、管理机构换届选举和农村纠纷调解工作。
55	做好骨干山塘、一般山塘、渠道等基础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56	加强畜牧、水产行业生产安全、养殖污染及动物防疫的宣传、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强制免疫、疫情上报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57	开展农机设备使用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农机设备的统计和日常监督。
58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宣传、整治，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的日常巡查、宣传、资料收集与协调工作。
60	做好农业种植和粮食生产工作，开展粮食生产动员、政策宣传，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61	加强农业技术、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推广。
62	开展耕地抛荒整治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排查工作。
63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农机购置（报废）补贴等其他惠农补贴的申报、初审、公示工作。
6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研究部署、政策宣传、问题整改、业务培训、指导检查等工作。
65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66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7	加强扶持本土企业，推广龙洲天宝矿泉水等特色农产品品牌。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68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社会管理（5项）	
69	管理和发展本辖区的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激励先进典型，宣传志愿服务精神。
70	提升社区基层治理能力，健全基层治理组织体系，开展“社区合伙人”工作，推进基层治理微项目，开展各类群众活动。
71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72	培育和壮大四三〇社区“社区社会企业”，增强社区造血功能。
73	做好“近邻管家”等基层治理创新实验项目，推进社区建设与治理创新。
八、安全稳定（5项）	
74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75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7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77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九、民族宗教（1项）	
7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和街道、村（社区）两级承担宗教工作责任的“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做好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管理。
十、社会保障（7项）	
80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81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开展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82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8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承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异动、查询、待遇认证等业务。
84	开展国有企业档案托管人员退休手续代办、档案管理，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85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86	负责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自然资源（5项）	
87	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森林保护政策宣传、做好护林员管理和公益林保护补贴的申请和发放工作。
88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报告、制止未经审批占用耕地建设、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
89	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日常巡查工作。
90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91	负责组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十二、生态环保（2项）	
92	开展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做好环境保护巡查和劝导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93	落实河长制工作，开展河道清理、养护和宣传工作，上报涉河问题。
十三、城乡建设（3项）	
94	负责组织落实城市综合管理具体工作，开展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及相关单位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工作，上报群众反映、巡查发现的危险房屋，设立警示标志、做好先期应急处置。
96	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小区业主委员会等业主组织的成立、选举、管理工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十四、交通运输（1项）	
97	落实铁路地方段长职责，开展铁路沿线周边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做好铁路沿线安全及环境综合整治问题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十五、文化和旅游（2项）	
98	负责促进文旅事业发展，挖掘旅游资源，引导文旅产业的发展。
99	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强化文化阵地建设，加强基层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开展全民阅读工作。
十六、卫生健康（3项）	
100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优生优育特殊家庭服务工作，落实“双岗联系人”（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配备两名固定帮扶干部）全覆盖工作。
101	开展全员人口系统的信息录入（如出生、死亡、迁移等信息上报），做好生育服务登记。
10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104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105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上报违法行为和隐患情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做好整改。
十八、市场监管（1项）	
106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反餐饮浪费工作，落实街道领导干部包保c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工作。
十九、人民武装（2项）	
107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108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二十、综合政务（8项）	
109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统计工作，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史志编撰。
110	开展公文管理、后勤管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公车管理工作，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政采云系统使用，负责突发事件情况和重要、紧急等信息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负责“12345”市长热线、“马上就办”系统、省长信箱、市长信箱等平台办理工作。
112	负责街道财务管理，完善街道财务制度，做好会计账务、收支业务、预决算管理、财政档案、固定资产及票据管理，做好资产月报、年报及债务申报工作。
113	做好辖区内惠农“一卡通”系统信息维护工作，负责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对象的录入、修改、变更、备案工作，组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各项补贴发放的到账情况、公开公示等进行检查。
114	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扛牢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以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审核村级日常开支、账务处理、报表编制、村级财务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及时进行财务事项公开，指导村级做好“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和债务管理等工作。
115	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16	负责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人员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相关的信访、投诉和检查处理，及时办结“一网通办”等系统网办件并对产生的红黄牌及差评办理件进行限期整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5项）				
1	开展案件查办、纪律审查、监察调查、调查取证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金财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取证。	配合开展上级案件的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和线索取证。
2	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区委巡察工作。	1.接受上级对街道本级及村（社区）的巡察； 2.做好人员对接、资料收集、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工作，落实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未巡先改。
3	开展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委组织部： 1.做好公务员招录、转任、职务职级、考核、福利待遇审批与其他日常工作； 2.做好事业单位人员调任工作； 3.对干部人事档案做好建立、保管、转递等工作，负责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归档以及档案的查(借)阅等工作，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4.制定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管理办法； 5.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进行日常监管、定期清理及严肃追责； 6.负责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的管理和因私出国（境）审批；	1.做好机关干部人员流动、职务等级、职员等级晋升的推荐工作； 2.进行退休干部申报工作； 3.办理异动人员人事、编制、福利待遇等手续； 4.收集、鉴别、移交档案材料并配合干部信息更新； 5.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平时考核各项资料填报工作； 6.摸排、统计、上报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情况； 7.做好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清理上报工作； 8.做好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证件上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7.依规办理公务员退休审批工作。 区委编办: 审核人员异动、出入编等相关信息, 依法依规依程序动态调整实名制系统数据。 区财政局: 负责异动人员工资审核。 区人社局: 负责事业单位人员招录、流动、职员等級晋升、考核、档案管理、福利待遇审批、职称认定审核、退休审批等工作。</p>	<p>9.负责退休年满3年区管干部的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证件领回; 10.负责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p>
4	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待遇保障。	区委组织部	<p>1.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购买村(社区)干部成员意外险; 2.指导街道党工委做好初审工作, 对接区财政局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严格落实区级备案联审程序, 会同相关区直部门对发放人员资格情况进行联审, 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人员名单; 4.加强对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等待遇保障落实情况的监督。</p>	<p>1.负责调查摸底、名单上报、补贴申请受理等工作; 2.做好各项补贴工作的落实, 对享受补贴的村(社区)两委成员告知财政补贴情况; 3.负责对补贴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把关, 报上级部门进行联审。</p>
5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	区委组织部	每年在招生季进行部署,组织动员并进行资格审查。	<p>1.完成农民大学生培养教育计划的宣传引导, 深入基层宣传招生信息和学费补贴政策; 2.组织村级后备干部、党员、致富带头人等群体报名, 做好资格初审工作。</p>
6	做好选派联村、驻小区工作队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选派安排、职责任务, 并提供组织保障; 2.对联村、驻小区工作队开展业务培训, 围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进行授课。</p>	<p>1.摸排并报送矛盾问题多、治理难度大的村、小区; 2.做好联村、驻小区工作队的日常管理, 加强对工作队的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的各项措施。	区委组织部	1.对破解乡村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 2.严格清理村（社区）挂牌； 3.取消村（社区）干部“坐班制”，开展“三问三帮”活动； 4.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比选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定向招录公务员、考核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5.开展违规借调人员排查工作，落实严禁从基层借调工作人员要求。	1.按要求完成村（社区）挂牌清理工作，取消村（社区）干部“坐班制”，推动村（社区）“两委”成员开展“三问三帮”活动； 2.做好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比选、招录、招聘的宣传引导、人员摸排等工作； 3.落实严禁借调工作人员的要求，全面清退从村（社区）违规借调的工作人员。
8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统筹规划、组织开展区级以上党内表彰； 2.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发放； 3.做好其他关怀激励工作。	1.开展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工作； 2.发放光荣在党50周年纪念章； 3.做好其他关怀激励工作。
9	开展区级及以上工青妇等群团推优评优。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负责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评选和表彰。	做好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
10	组织党代表推荐、选举、培训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全区党代表换届选举的总体方案，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做好选举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实施党代表的推荐、选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做好人大代表推荐、选举工作。	区人大机关	1.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和选举工作； 2.负责代表的资格联审。	1.做好区人大代表小组、代表履职积极分子、优秀区人大代表建议的推荐工作； 2.配合做好换届选举、人大代表补选工作； 3.做好服务保障。
12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区妇联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家庭文明新风尚。	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宣传。
13	开展困难劳模的建档、帮扶工作。	区总工会	对上报的建档困难劳模档案进行审核，在全国系统建立档案后按要求下拨央财资金及配套资金，对困难劳模进行帮扶。	1.摸底困难劳模，宣传申报专项补助资金政策，建立档案，并报送区总工会； 2.协助上级部门慰问困难劳模，发放慰问物资； 3.核查困难劳模信息，并将动态管理信息报送区总工会。
14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工作。	区总工会	负责互助活动的政策咨询、互助金收缴、补助资料初审、数据整理上报等工作。	1.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宣传； 2.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调查核实、录入、缴费； 3.指导职工申领医疗互助补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区委宣传部	制定党报党刊年度发行计划，并分解到下属单位。	开展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16	开展统计调查对象数据收集填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统计工作，培训、指导、督促、监测、审核企业统计员填报数据。	1.联系企业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2.指导统计调查对象数据收集填报工作。
17	开展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统筹经营主体的培育； 2.指导个体工商户、企业办理注册、变更以及注销手续。	负责经营主体的培育宣传和摸排工作。
18	开展落后产能整治及散煤治理等工作。	区发改局 (牵头) 区科工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统筹散煤治理整治工作，开展专业业务培训、调度整治摸排工作，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区科工信局：负责能源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管和指导，推动废弃资源化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淘汰质量不达标落后产能。	1.开展散煤治理摸排、上报工作； 2.协助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宣传，推动能源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开展通信线缆整治工作。	区科工信局	组织业务培训，协调运营商处置杂乱线缆等问题。	1.开展线缆整治摸排、上报； 2.做好处置杂乱线缆的相关保障工作。
20	开展“村电共治便民服务”工作。	区发改局	1.建立“村电共治便民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并统筹调度工作； 2.统筹“村电共治便民服务”摸排和处置工作。	1.公示“村电共治”人员信息和便民服务电话； 2.开展“村电共治便民服务”摸排和上报工作。
21	开展餐饮企业醇基燃料整治摸排、燃气安全管理等工作。	区商务局	做好醇基燃料、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安排，督促相关个体、企业整改。	负责醇基燃料使用情况的摸排和上报。
22	开展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人民法院 公安荷塘分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审计局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荷塘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工作。 区人民法院：受理、审查、裁决非诉讼行政执行案，对拒绝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腾地、腾房的，依法送达相关材料至被拆迁人，依法开展强制执行。 公安荷塘分局：负责征拆项目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征拆对象户籍管理和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处理等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司	1.宣传征地拆迁相关政策法规，配合发布公告方案，参与测绘定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听证、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对符合安置的居民给予安置； 2.申报资金概算编制、参与风险评估，参与已批准的项目红线范围内现场验收； 3.进行公证调查内容留存工作，协助法院强制执行； 4.做好项目资金申报、管理、拨付、使用及公开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协助确认被征地居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对象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征地协调中心	<p>法指导和审查把关，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现实需要做好公证服务工作。</p> <p>区人社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p> <p>区审计局：负责对征地拆迁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荷塘中心：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国有房屋拆迁安置工作。</p> <p>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负责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实施、调度督导、资金管理等工作。</p>	5.维护项目施工环境，协助拆违查处以及日常控违巡查工作，协助做好项目建设影响的还塘、改水、改路以及杆线搬迁工作。

三、民生服务（5项）

23	开展中小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辖区防范中小学生辍学工作，建立健全防范中小学生辍学工作机制并对应急情况进行处置。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辍学宣传和上户劝说工作。
24	开展殡葬领域规范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p>1.统筹做好殡葬乱象工作的实施监督；</p> <p>2.牵头做好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建设工作；</p> <p>3.依法查处违反殡葬法的行为，开展“活人墓”整治。</p>	<p>1.做好殡葬管理服务工作和政策宣传；</p> <p>2.做好殡葬管理乱象问题排查摸底。</p>
25	开展老年人养老服务及机构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p>1.负责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运营、安全生产等进行管理监督；</p> <p>2.开展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餐厅的具体建设；</p> <p>3.关爱留守老人工作，统计摸底空巢老人，进行关怀慰问；</p>	<p>1.上报适老化改造对象家庭信息，配合做好验收相关工作；</p> <p>2.对长者餐厅政策进行宣传，配合做好老年人助餐需求资格申报、初审；</p> <p>3.收集上报留守老人、空巢老人、困难老人信息；</p> <p>4.开展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数据摸排、采集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统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数据采集。	录入等工作； 5.配合养老服务领域民生实事的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6.协助养老服务领域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监管、安全监管等工作。
26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牵头) 公安荷塘分局	区民政局：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移送救助站或初步救助。 公安荷塘分局： 调查、甄别、核实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情况合理处置。	1.及时掌握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并上报； 2.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27	开展残协专职委员管理等工作。	区残联	按照上级残联的要求，组织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服务。	1.做好街道、社区专职委员推荐和日常管理； 2.开展业务培训； 3.为残联委员考核评议提供基本情况。

四、平安法治（8项）

28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公安荷塘分局	1.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 2.依法立案侦查； 3.排查、劝返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4.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1.做好反电信诈骗宣传工作； 2.加强对涉诈人员的初步摸排工作； 3.劝导电诈受害人员运用司法途径，依法维权。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	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奖励、慰问、宣传及权益保护。	1.做好本地区见义勇为人员行为的申报、举荐； 2.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宣传、表扬、慰问等权益保护工作。
30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释解教人员的核查、接收、安置和帮扶等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全区社区矫正人员的接收、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工作； 2.推进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3.指导、协调、推进全区安置帮教工作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	1.协调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2.协调村（居）民委员会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困难帮扶和信息化核查等工作； 3.做好安置帮教系统信息更新工作； 4.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核查、走访和帮扶。
31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牵头) 公安荷塘分局	区委政法委 ：部署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组织力量进行打击。 公安荷塘分局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的宣传工作，对黑恶势力依法进行打击。	1.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的宣传工作； 2.对涉黑涉恶的线索进行摸排、上报。
32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区司法局	1.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委派、管理社区法律顾问； 2.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提供培训、业务指导和帮助，建立台账管理、评价激励和动态清退制度； 3.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1.指导村（社区）公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信息并提供必要工作场所； 2.引导“法律明白人”发挥作用，做好评价激励和动态清退工作并提供学习、培训和履职的必要支持保障； 3.指导村（社区）申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开展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p>1.负责提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候选人名单；</p> <p>2.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p>	<p>1.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走访考察等工作；</p> <p>2.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宣传工作。</p>
3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 (牵头) 公安荷塘分局 区司法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团区委 区妇联	<p>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公安荷塘分局：打击处理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区司法局：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宣传，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p> <p>区民政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政策； 2.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3.落实兜底监护职责。 <p>区教育局：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知识宣讲，做好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涉未成年人食品、药品、玩具等质量监管，查处违法销售行为。</p> <p>团区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心关爱困难青年、留守儿童，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2.关爱困难、留守、问题青年，开展各类募捐、慰问活动。 <p>区妇联：关心关爱困难儿童。</p>	<p>1.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p> <p>2.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p> <p>3.开展排查走访并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公益募捐、走访慰问活动；</p> <p>4.对涉未成年人重点场所进行排查，常态化开展线索摸排；</p> <p>5.指导村（社区）、相关社会组织（机构）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	区教育局 (牵头)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公安荷塘分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局 团区委 区妇联	<p>区教育局:</p> <p>1.统筹推进防范学生溺水工作； 2.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p> <p>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学生安全宣传，营造防范学生溺水社会氛围。</p> <p>区委政法委: 指导和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防控责任，维护学生生命安全。</p> <p>公安荷塘分局:</p> <p>1.明确驻村（社区）辅警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合巡查； 2.参与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并组织指导现场处理。</p> <p>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重点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依托“儿童之家”，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p> <p>区卫健局: 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组织医疗卫生力量赶赴学生溺水现场进行救援，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p> <p>区应急局: 指导、参与学生溺水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有关学生溺水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团区委、区妇联: 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更多健康有益的活动，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工作。</p>	<p>1.负责村（社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指导督促村（社区）、辖区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3.在相关位置设立警示标志，补充救生物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3项）				
36	开展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村级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备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登记； 2.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房流转管理； 3.对社会资本单次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面积100亩及以上但不足500亩的，或流转取得整村民小组土地经营权进行审批。	1.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备案； 2.审核承包方合同变更资料、出具审核意见。
3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2.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3.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4.做好定点屠宰和非定点屠宰的肉类产品监管和执法。	1.参与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推广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普及科学种养知识； 3.做好定点屠宰和肉类食品安全政策的宣传。
38	发放水库移民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推动水库移民工作。	1.动态更新水库移民名单； 2.公示水库移民补贴发放名单。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39	开展建设“城市文明”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统筹全局，调动各职能部门，开展建设“城市文明”工作。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氛围，组织居民参与创建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	区委宣传部	1.统筹指导农家书屋的管理建设； 2.组织策划文化活动。	1.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 2.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七、社会管理（3项）

41	开展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年度考核、管理、晋级晋档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考； 2.负责薪酬管理、资金拨付等工作； 3.统筹管理全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 4.统筹管理全区人才库； 5.统筹管理全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晋级晋档工作。	1.做好社区专职工作者日常管理； 2.对拟入库人员资料审核，召开党工委会议决定入库事项，并报区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备案； 3.日常更新维护人才库，落实准入、退出机制； 4.每年对晋级晋档人员资料进行初审并报送至区委社会工作部； 5.做好社区专职工作者报考初审； 6.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申报及发放。
42	开展青少年公益课堂、寒暑假托管班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本地区托管班工作方案； 2.发动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 3.优选托管服务机构。	1.依托自身实际对接托管服务机构，确定机构后报区委社会工作部汇总； 2.收集、汇总托管服务相关数据报区委社会工作部； 3.对托管服务进行宣传、推广。
43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的动员宣传、征集汇总、落实和成果转化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政策和规范、建立协同机制； 2.拓展征集渠道、规范受理流程； 3.筛选与评估、交办与督办； 4.及时反馈结果、加强互动沟通； 5.开展宣传推广、实施激励措施。	1.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 2.搭建征集平台，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置专门的人民建议征集点，方便群众现场提交建议； 3.深入基层收集意见，聚焦重点问题，引导群众提出建设性意见； 4.信息登记与整理，初步筛选与评估，对于有价值的建议，及时上报给上级部门； 5.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安全稳定 (1项)				
44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排查化解行业性专业性领域的矛盾纠纷。	区委政法委 (牵头) 区政府办公室 公安荷塘分局 区人民法院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委政法委: 1.协调处置跨区域的矛盾纠纷,化解跨区域的群体性事件; 2.调查分析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区政府办公室: 防范金融、证券领域风险。 公安荷塘分局: 开展社会治安巡逻,打击处理社会治安违法犯罪行为,防范处置交通安全风险。 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指导街道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作用,加强诉源治理。 区民政局: 协调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区人社局: 化解劳资领域矛盾纠纷。 区自然资源局: 化解不动产办证领域矛盾纠纷。 区住建局: 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 区交通运输局: 防范国、省、县道的交通领域风险。 区农业农村局: 化解农村土地领域矛盾纠纷。 区卫健局: 化解医疗领域矛盾纠纷。	1.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掌握社会治安形势并向上级提出对策建议,协同公安机关开展社会治安巡逻; 2.研判预警和预防化解突发性事件; 3.参与化解医疗、劳资、边界、婚姻家庭、农村土地、集体林地承包、不动产办证等领域矛盾,防范房地产、交通、金融、证券等领域风险。
九、民族宗教 (1项)				
45	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区委统战部 (牵头) 公安荷塘分局	区委统战部: 1.负责开展宗教治理专题培训、基础信息调查、排查工作; 2.负责宗教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进行处置; 4.管理宗教教职员人员; 5.对非法宗教活动进行认定,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 公安荷塘分局: 打击非法宗教活动行为,依法处置组织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的人员。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社会保障（3项）				
46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稽核、支付、运营和管理，追回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	1.做好政策解释； 2.协助追回多领的社会保险（机关社保、城乡居民养老、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
47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工作。	区人社局	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负责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开展摸底，确保符合代缴条件人员纳入代缴范围。
48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征地协调中心 公安荷塘分局 区财政局 荷塘税务局 区审计局	区人社局：牵头负责政策制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核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严格按照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将收费明细提供给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区征地工作协调中心：牵头负责对象核定等工作，负责将保障费及时提取到位，并提供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安荷塘分局：负责对象居民身份证件和户籍信息确认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管理、筹集和划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必要经费。	1.牵头对身份存疑人员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佐证资料，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花名册，经由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行政公章后上报至区人民政府； 2.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初审、第一轮公示、第二轮公示及荷塘区被征地农民系统录入； 3.对补贴对象进行每年补贴资料收集、系统录入、账号信息核对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荷塘税务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 区审计局: 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十一、自然资源 (3项)				
49	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行为出具整改意见; 2.按照职责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执法相关工作。 区城管局: 组织拆除违法建设。	1.做好政策法规解释宣传工作; 2.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开展日常巡查、教育、制止并及时上报; 3.协助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拆除。
50	开展房地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农村房屋进行权籍调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房屋进行确权登记,审核相关材料,颁发证书; 2.整理和保管房屋权籍档案,提供查询服务,保障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1.做好房屋权证办理流程的宣传工作; 2.初步审核农民提交的房屋权证办理申请材料; 3.引导入户。
51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区自然资源局	1.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报告未经审批占用耕地建设、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并督促落实整改。	1.协同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协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二、生态环保 (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牵头) 区发改局 公安荷塘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荷塘交警大队 区商务局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1.总体部署攻坚战并明确牵头、配合单位; 2.制定并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3.对重点地段、场所进行提示监测、设立警示标牌。 区发改局: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构建清洁高效的能源生产体系。 公安荷塘分局: 排查整治烟花爆竹禁止和限制燃放管控、执法。 区住建局: 排查整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工作。 区城管局: 工地扬尘、露天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管控。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无证经营、售卖点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处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超标等问题。 荷塘交警大队: 老旧机动车淘汰、路检等问题。 区商务局: 整治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及加油站。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 上报问题线索。
53	开展白石港太平桥南支流(姜家坝段)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工作。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牵头) 区住建局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1.监督管理水生态环境, 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2.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住建局: 1.采取水系疏通、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2.对雨污分流及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进行追踪维护及后期日常管理。	1.开展水环境保护知识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 2.加强日常巡逻, 做好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及排查情况表; 3.劝导制止污染环境的行为, 上报不能解决的问题; 4.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理及事后恢复等工作; 5.负责本辖区工程项目施工的协调工作; 6.受理环保问题的投诉, 核实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处理调解涉环保纠纷和投诉事项。	生态环境荷塘分局	1.调查交办件、纠纷情况； 2.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理协调环保纠纷； 4.做好技术、业务指导； 5.整改验收。	1.排查生态环境问题、填写排查登记表； 2.调查了解生态环境问题情况并向上级反馈； 3.收集涉及环境污染问题，劝导制止污染环境的行为，上报不能解决的问题。
十三、城乡建设（12项）				
55	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行政执法工作。	区城管局	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行政执法工作。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执法。
56	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	区城管局	开展区直有关部门、镇（街道）、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工作。	做好市级城市管理现场指导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
57	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管局	1.统筹负责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并制定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和标准； 2.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业务培训； 3.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4.做好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备和更换。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活动、宣传，普及居民分类知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指导、劝导，确保执行有效； 2.加强对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处理相关数据、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p>区住建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 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 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p> <p>区市场监管局: 统筹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经营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改, 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统筹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改。</p>	<p>1.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p> <p>2.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 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p>
59	开展城镇危旧房屋整治、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城镇危旧房屋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牵头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建立健全城镇危旧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p>1.加强城市危房改造政策的宣传力度;</p> <p>2.负责城镇危旧房项目资料的摸底调查, 上报隐患房屋, 建立台账;</p> <p>3.配合做好应急处理;</p> <p>4.配合做好数据申报和补偿申请工作;</p> <p>5.配合项目建设的周边环境协调和后续问题处置;</p> <p>6.负责牵头组织自拆自建项目的拆除重建工作。</p>
60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牵头)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p>区住建局: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协调、督查、指导及验收, 及时做好农村六类对象危房的鉴定, 危房改造指标分配和农村危房资金拨付。</p> <p>区民政局: 认定与核查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身份。</p> <p>区农业农村局: 认定与核查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身份。</p> <p>区应急局: 核实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是否享受当年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 确保不重复享受上级补助资金。</p>	<p>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p> <p>2.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p> <p>3.农村建房工作中负责农村建房的资格初审, 组织做好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管理;</p> <p>4.对改造对象进行资格初审、公示和初步验收等工作;</p> <p>5.对“六类人群”的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进行资格初审、申报、公示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更新、验收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老旧小区现场施工方案的设计; 2.监督施工现场安全; 3.对老旧小区改造后保修期的善后维护等工作; 4.审核小区电梯加装、更新的申请; 5.对小区加装、更新电梯进行验收; 6.电梯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料的摸底调查、统计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需求和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更新需求,并配合做好申请上报; 2.做好居民协调工作。
62	开展保障性住房补贴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人员初审和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2.负责公租房管理和租赁人员资格审查。	受理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申报、实物配租的申报,做好核实、张贴公示,进行资格年审工作。
63	做好村民建房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完善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地类勘察、实地测量和农转用的审批,负责不动产权证的实地测量、核定面积及印制不动产权证。 区住建局: 指导镇(街道)开展农村住宅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对农村村民建房的施工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农村住宅项目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配合进行地类勘察、实地测量、依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2.配合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建房过程到场指导,规范建房的监管,参与建房验收; 3.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建房质量安全隐患较大情况下的停工及复工监管工作; 4.配合做好不动产权证实地勘测,户主信息核对和发证。 5.负责农村建房的资格初审,组织做好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六到场”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等工作。	区住建局	1.排查整治公共场所、老旧小区、企业用户、燃气工程、瓶装液化气、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2.督促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实名制购气及燃气设施定期巡检、维护； 3.落实入户安检及开展燃气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 4.打击处理非法运输、销售、使用燃气行为。	1.宣传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2.协助入户开展燃气安检。
65	做好无物业小区引入物业服务工作。	区住建局	1.对无物业小区自治组织组建进行指导； 2.对无物业小区引进物业公司进行业务指导； 3.推荐服务质量好的物业公司； 4.组织开展物业服务扩面工程验收。	1.摸底上报需引进物业公司的无物业小区； 2.配合做好物业公司引进相关事项。
66	开展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对物业服务质量和进行监督管理； 2.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4.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5.组织开展物业公司“红黑榜”考核。	1.开展物业管理宣传； 2.支持参与协助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3.参与物业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物业服务质量和监督管理等； 4.物业公司“红黑榜”考核。
十四、交通运输（5项）				
67	开展农村公路的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工作，对农村公路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 2.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工作，制止公路及公路保护区域内人为破坏行为； 3.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开展农村公路建设； 4.负责农村公路大中修、日常养护。	1.收集县道规划的基础信息并及时上报； 2.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做好隐患路段临时警示提醒及安全防护； 4.做好春运等重大节日期间农村公路的保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2.负责运力调配与保障； 3.负责安全监管、隐患排查、市场秩序维护； 4.负责公路保通与应急处置、信息监测与发布。	1.涉企街道按照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两客一危”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巡查； 2.跟踪督促道路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安全生产问题的整改； 3.做好快递站（点）的日常监管工作。
69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荷塘交警大队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荷塘交警大队： 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执法工作； 2.指导交通安全教育宣传； 3.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4.负责指导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超标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宣传教育及安全劝导工作，提供资金与物资保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安排执法人员配合。 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维护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做好国、省、县道的道路隐患排查以及整治工作。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按“七必上”要求做好人员聚集聚会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宣传工作（“七必上”即：重要节假日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日高峰时段必上，群众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必上，红白喜事出行时段必上，开展民俗活动时段必上，恶劣天气必上）； 2.参与辖区内道路上亡人交通事故的调解善后及复盘工作； 3.排查并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包括农村自建道路的隐患整改； 4.参与辖区内交通卡口及执法站的值守； 5.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超标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宣传教育及安全劝导，提高“戴帽率”。
70	开展治理超限超载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建立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	参与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及时上报超限超载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	荷塘交警大队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荷塘交警大队： 牵头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执法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制作宣传物料及相关宣传链接资料； 2.指导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巡查。	1.及时转发交通管理部门正在开展的道路管控信息； 2.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宣教； 3.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4.布置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宣传，加强交通参与者安全教育。
十五、商贸流通 (2项)				
72	开展农贸市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	负责农贸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并定期进行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1.参与农贸市场的建设全周期； 2.配合市场整治工作。
73	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工作。	区商务局	1.负责对成品油流通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对“非法成品油”产品的查处、打击。	1.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的摸排； 2.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的宣传工作； 3.做好执法过程中环境协调工作。
十六、文化和旅游 (3项)				
74	开展应急广播建设、管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	负责应急广播选址和操作培训、日常监管等工作。	做好应急广播站选址和安装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应急广播的播放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开展公共体育场地、健身设施、文化文物统计、旅游资源管理。	区文旅体局	1.开展各类数据的指导培训、数据录入等工作； 2.统筹开展好数据的审核工作； 3.统筹规划、设置、管理体育场地、公共健身器材等各类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地、健身设施管理、文化文物统计、旅游资源等各类数据的摸排和上报等工作。
76	开展区级及以上群众性文化活动。	区文旅体局	组织、协调各种群众性文化活动，指导基层文化事业发展。	1.提供活动场地等资源； 2.组织群众参与活动； 3.收集反馈群众需求和意见。

十七、卫生健康（4项）

77	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开展、指导、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2.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工作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 3.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4.组织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和巩固提升活动等基层卫生创建工作； 5.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制定街道本级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社区、居民小区等开展创卫工作； 2.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宣传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78	落实生育关怀政策。	区卫健局	1.负责农村奖扶、计生特扶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奖励对象的资格审核、系统确认、抽查工作； 2.负责生育关怀各项奖励扶助金及手术并发症扶助资金的发放等工作。	受理村（居）民申请，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1.制定献血方案； 2.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1.宣传无偿献血法律法规； 2.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80	防治重大传染性疾病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卫健局	1.负责开展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和监测等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医疗救治工作，提供防控物资保障； 3.组织开展重点人员的管控、重点场所的监督和管理。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开展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的政策宣传； 4.制定街道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5.协助专业部门开展现场调查、隔离及处置。

十八、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81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	1.指导和协调防汛（防洪、内涝）、抗旱和台风灾害、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加强气象预警； 2.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3.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管理。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公安荷塘分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p> <p>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p> <p>公安荷塘分局:</p> <p>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区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区应急局:</p> <p>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做好消防物资和车辆的维护工作；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开展消防宣传教育。</p>
83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应急局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荷塘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p>1.制定护林员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负责护林员日常培训、考核、装备和补贴发放等工作，建设和维护防火隔离带； 2.审批森林防火区内的野外用火，并做好用火安全的现场指导和监督。</p> <p>区应急局:</p> <p>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配合做好森林火灾调查和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1.发布消防预警信息； 2.启动火灾应急处置响应。 公安荷塘分局： 侦办森林火灾责任事故违法犯罪行为。</p>	6.加强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政策宣传。
84	开展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局	<p>1.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 4.组建事故救援小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组建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向上级部门申请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p>
85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工作。	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荷塘分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p>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行为； 2.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的整治工作。 公安荷塘分局： 1.负责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加强管控力度，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2.负责查处醉酒驾驶电动车、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违法行为。</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居住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荷塘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处理； 3.引导和鼓励具备条件的新建和老旧小区，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督促新建小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	
十九、市场监管（2项）				
86	开展食品、药品、重要产商品、特种设备等“三品一特”领域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监督检查； 2.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开展食品、药品、重要产商品、特种设备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及上报。
87	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牵头)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7.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2.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内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3.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可以在城镇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食品摊贩经营路段、时间，并予以公布； 4.受理流动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并向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城管局报备，查验食品摊贩摆放登记证和有效健康证明； 5.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8.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p> <p>区城管局： 对食品摊贩未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按照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罚。</p>	
二十、人民武装（3项）				
88	开展兵役登记、兵役征集、民兵整组、应急稳控工作。	区人武部	<p>1.制定工作计划方案； 2.加强工作业务指导； 3.组织开展民兵建设工作； 4.负责组织军事训练； 5.统筹值班备勤计划； 6.牵头组织民兵应急维稳工作。</p>	<p>1.开展兵役登记、兵役征集、民兵整组工作宣传； 2.抓好兵役登记、兵役征集、民兵整组、应急稳控等相关工作环节落实； 3.开展街道民兵应急排日常工作； 4.根据全区计划组织战备值班和应急备勤； 5.参加应急维稳工作。</p>
89	开展国防动员工作。	区发改局 区人武部	<p>区发改局： 1.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2.组织人防演练与疏散； 3.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与准备。</p> <p>区人武部： 开展国防动员兵员动员工作，落实预备役管理、兵役登记、征兵宣传工作要求。</p>	<p>1.监督辖区内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 2.制定辖区防空袭疏散方案和应急计划，组织群众参与人防演练； 3.统计辖区内可用于国防动员的人力、物资、设施等资源。</p>
90	开展非战争军事行动。	区人武部	统筹全区非战争军事行动。	进行战备值班、实地调研、到别地进行抗洪抢险等非战争军事行动。
二十一、综合政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开展审计及整改工作。	区审计局	1.开展街道财政收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调查工作; 2.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将整改工作纳入街道年度绩效考核的反向扣分项目。	1.配合审计调查,提供相关资料; 2.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3.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92	开展综合政务服务工作。	区数据局	1.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2.落实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作; 3.规范管理湖南省中介服务超市; 4.负责电子政务发展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务信息建设。	1.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2.开展政府服务业务工作; 3.完成中介超市入驻及事项发布; 4.负责完成“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办件。
二十二、教育培训监管(1项)				
93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	摸排上报校外培训机构情况。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7项）		
1	保管街道纪检案件案卷。	工作方式：交由纪委监委统一保管。
2	开展关注“离退休干部工作”、“三湘老干部e家”、“株洲老干部”三个微信公众号活动。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	保管党员档案。	工作方式：交由区委组织部统一保管。
4	接受绩效考核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5	接受“学习强国”学习使用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6	开展区人大代表评先评优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评先评优工作。
7	指导成立社区少工委。	承接部门：团区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二、经济发展（7项）		
8	开展规模以上企业“两重两新”（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申报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0	推广“信易贷”APP。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1	出具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安全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2	协助企业申报“千集万店”改造、厨卫焕新、“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各类补贴。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3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4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区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三、民生服务（8项）

1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发动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0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区残联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1	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2	负责本辖区《老年人优待证》换证、首次办理、遗失补办等业务受理资料录入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业务。

四、平安法治（14项）

23	“扫黄打非”APP及相关公众号推广。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24	开展打击整治赌博违法犯罪行动。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5	接受国家反诈中心APP、公众号推广任务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6	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2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28	对吸毒人员进行尿液检测、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开展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0	开展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1	接受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32	开展学校、快递、医疗机构、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等场所在禁毒领域存在问题的整治。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3	开展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4	开展626宁夏系统学习、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5	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援助机构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五、乡村振兴（6项）

3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38	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拆除碍洪建（构）筑物。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0	做好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1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工作方式：收回到区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42	开展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六、安全稳定（1项）		
43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七、民族宗教（3项）		
44	开展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5	开展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公安荷塘分局等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6	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八、社会保障（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4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49	核查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0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1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2	受理城乡居民异地住院费用报销申请。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3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九、自然资源（8项）

54	做好公益林管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5	开展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56	开展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8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59	接受年度耕地恢复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取消年度耕地恢复指标任务考核。
60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生态环保（2项）		
62	开展油烟污染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3	开展噪音污染执法。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一、城乡建设（8项）		
64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5	接受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开展城市小区楼顶平台“圈地占用”集中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7	整治侵占人行道的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及侵占人行道的僵尸车辆。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69	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0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1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4项）

72	接受“两站两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乡镇专职交通安全员、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73	接受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帽率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74	接受道路交通事故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75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76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7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78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四、卫生健康（11项）		
79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鉴定、免费治疗、特别扶助。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0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开展生育惠民保险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对购买保险不作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
82	接受无偿献血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8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4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区妇联、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以居民意愿为主，不能强制执行。
86	病媒生物防治和除“四害”（蚊子、苍蝇、老鼠、蟑螂）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89	出具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荷塘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1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2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等区直职能部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3	对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94	“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注册推广。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六、人民武装（4项）		
95	开展民兵军事训练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6	负责街道民兵应急排基干民兵个人被装配发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武部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97	开展基层武装部星级达标考核工作。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98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有关补助经费发放。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十七、综合政务（4项）		
99	开展市长热线回访工作。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00	推广“湘易办”等居民办事APP。	承接部门：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01	开展居住证受理、初审、流转等工作。	承接部门：公安荷塘分局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
102	开展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购买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区人武部等 工作方式：直接负责。